

# 技术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太湖(武进)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技术服务

采购人(甲方)：常州市武进区生态文明建设办公室

供应商(乙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

签订日期：2024年 5 月 24 日



采购人(甲方): 常州市武进区生态文明建设办公室

供应商(乙方):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太湖(武进)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技术服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采购事项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 1.1 服务范围

本项目服务范围为太湖(武进)流域,包括2个开发区、8个镇、2个街道。

### 1.2 服务内容和要求

#### 1. 流域相关项目成效全面评估

在系统梳理太湖(武进)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成效的基础上,全面科学客观的评价水环境现状质量,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规范,结合武进区域水环境现状和“十四五”中期评估意见,通过深度现场调研和图纸审查等,系统识别问题,评估年度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成效,每年评估1次,形成年度评估报告,提出系统方案优化建议,并制定年度工作计划。

#### 2. 统筹把控各专项工程技术方案

为保障太湖(武进)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持续提升,协助甲方配合相关单位,对重点河道、支流支浜等项目的规划、项建、可研、设计等提出水环境治理要求和目标;对重点项目或专项专篇实施技术把关,包括水环境专项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施工图设计等文件,出具专项指导意见或建议,每年形成不少于20项技术审查报告。具体以甲方确认的工程项目为准。

#### 3. 协助日常巡查与验收技术指导

协助甲方日常巡查与验收技术指导,针对重点水环境综合综合治理项目阶段推进情况,跟踪巡查技术措施实施成效,提出技术优化建议,每年不少于30项,具体以甲方确认的巡查记录为准。

##### (1) 现场巡查与成效跟踪

协助甲方完善太湖(武进)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建设项目推进总体进度安排表,跟踪重点项目推进落实的时刻表,以及需要区、镇、建设方、设计方协调推进的关键任务,并定期参与推进例会,跟进项目推进实施情况。协助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施工现场不定期开展巡查与专项指导,对于试点示范项目的参加单位提出的重大技术变更,协助建设单位提出专项的设计变更审查意见。

## (2) 竣工验收与动态评估

协助甲方和建设单位对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内容配合竣工验收，开展水环境相关专题的验收指导，不定期对重点项目的建设效果开展动态评估，并出具指导意见或评估报告。

## 4. 完善地方技术指导文件和体制机制建议

(1) 结合国家和江苏省对太湖流域治理的总体要求，编制水环境相关项目涉水专业设计、水环境整治评价方面的属地化技术导则，如片区水环境治理系统方案编制导则等，每年不少于1项，协助形成符合武进区域特征的技术指导文件体系，全面提升参与单位的专业水平。

(2) 梳理太湖(武进)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推进过程中体制机制方面存在的不足，包括但不限于部门联动、监查督查、奖惩机制等；在此基础上，结合武进特点，提出完善体制机制的建议，每年不少于1项，完善水环境综合治理全过程管控细则、绩效评价与考核办法，保证工作目标的实现，切实提升政策保障能力。

## 5. 水环境综合治理先行样板工程方案

根据太湖(武进)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的总体目标，统筹推进生态河道治理，加大水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努力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美好愿景。结合武进区支流支浜水质提升专项行动推进情况，选择典型的小流域范围编制实施方案1项，助力打造水环境系统提升的先行样板工程，为太湖(武进)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提供示范和借鉴。

### 1.3 人员要求

乙方完成委托事务的项目负责人为 吕永鹏、王磊磊，现场驻场负责人为 王磊磊、汪启光。服务期间，常驻人员安排不少于4名，其中固定2名人员进行现场技术服务，服务团队由给排水、环境、城乡规划等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的，乙方应替换同等或更好的人员。

##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这些文件相互说明，如各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 第三条 合同金额和支付方式

3.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捌佰肆拾壹万捌仟元整(¥ 8,418,000.00)。

3.2 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 次序  | 支付说明        | 支付时间         |
|-----|-------------|--------------|
| 第一次 | 支付合同价的10%   | 合同签订后        |
| 第二次 | 支付至合同价的35%  | 2024年12月31日前 |
| 第三次 | 支付至合同价的65%  | 2025年12月31日前 |
| 第四次 | 支付至审定价的95%  | 2026年12月31日前 |
| 质保  | 支付至审定价的100% | 服务期满后一年内     |

说明：上述付费时间均指甲方将付款申请递交财政部门的时间(如遇财政封账，应从开账时间计起)。甲方付款均需要以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为前提，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因此导致的付款迟延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了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和实现本合同目的所需支出的全部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其中审定价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 第四条 履行期限

4.1 根据招标文件条款要求，乙方于合同签订之日派遣项目组驻场人员赴武进区开展技术服务现场工作。

4.2 每个自然年度11月30日前，乙方提交年度综合评估报告、项目技术审查报告、技术优化建议、技术导则、体制机制完善建议等成果资料。

4.3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并提交全套成果资料。

### 第五条 成果要求

5.1 流域相关项目成效全面评估：年度综合评估报告(含年度工作计划建议)，文本纸质版2套，电子文档版1套。

5.2 统筹把控各专项工程技术方案：每年度提供不少于20项的项目技术审查报告，纸质版2套，电子文档版1套。

5.3 协助日常巡查与验收技术指导：每年度提供不少于30项的现场记录、巡查反馈、指导意见、调研报告等技术优化建议，纸质版2套，电子文档版1套。

5.4 完善地方技术指导文件和体制机制建议：每年度提供不少于1项的技术导则

或规程、不少于1项的体制机制建议，纸质版2套，电子文档版1套。

5.5水环境综合治理先行样板工程方案：提供1项样板工程的设计方案，文本及图集纸质版2套，电子文档版1套。

5.6 本合同要求的其他成果要求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履行。

## **第六条 验收**

6.1验收标准：具体服务要求应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等有关法规、标准或相关技术规范及招标文件约定、甲方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如不符合服务要求的，应当按照相关标准及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完善。

6.2验收方法：

甲方与乙方根据合同及招标文件内容共同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未满足合同约定要求的乙方工作成果及人员提出质疑、整改要求。

7.2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7.3为乙方提供开展技术服务所需的办公场所，满足基本办公条件；提供能够顺利开展各项技术咨询服务工作所需的信息、数据、资料；配合乙方完成技术咨询服

7.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8.2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8.3按照采购人需求对驻场办公小组成员进行考勤，确保人员持续在岗，及时、效地为采购人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8.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合同生效后，如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相关要求向甲方交付符合约定的服务成果，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费用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以该项成果对应的财政评审报告金额为上限。若超过合同约定的成果交付时间节点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扣减相应费用，甲方有权无偿使用已经完成的工作成果。

9.2 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3 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9.4 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9.5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甲方逾期支付费用，乙方有权按每天要求甲方支付欠款总额0.5%支付违约金，以欠付总额的百分之五为上限。

9.6 中标签订合同后，乙方不服从甲方(合理的)工作安排，拒不配合甲方工作，甲方可进行扣款，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甲方有权向乙方进一步提出追偿和索赔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乙方按合同费用总价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按照《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提出追偿和索赔。

9.7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接到对方书面索赔通知书起30日内按通知书所列金额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逾期未付引起诉讼的，还应承担律师代理费、诉讼费等。

## **第十条 不可抗力因素**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战争、洪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期相同。

10.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1.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单位进行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11.2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第 B 种方式解决。

A、提交甲方住所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B、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2.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12.1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12.3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3.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本合同一式9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4份，乙方持有4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委托单位(签、章):<br>常州市武进区生态文明建设办公室<br> | 承接单位(签、章):<br>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br> |
| 法定代表人:<br>(或委托代理人)<br>            | 法定代表人:<br>(或委托代理人)<br>                |
| 详细地址:<br><br>电话:<br>传真   | 详细地址:<br>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br>电话: 021-55000000<br>传真: 021-55009999   |
| 开户银行:<br>帐号:   | 开户银行:<br>帐号  |
| 签订日期: 2024年5月4日  |  |
| 备注:  |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13

